

第十届高等教育 省级教学成果奖总结报告

成果名称：新时代“一核双元三融”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体系的创新与实践

成果完成单位名称：山东财经大学

目 录

一、成果的形成背景与解决方案	1
(一) 成果的形成背景	1
1. 国家战略需求与法学教育转型	1
2. 社会需求与院校使命	1
(二) 成果的解决方案	1
1. 顶层设计：党建引领与目标锚定	1
2. 模式创新：“一核双元三融”范式	1
二、成果主要内容	3
(一) “一核双元三融”教学育人范式的创新实践	3
1. “一核”：党建引领与人才培养深度融合	3
2. “双元”：基地与实验班双向赋能	4
3. “三融”：三维模式协同贯通	4
(二) “模块化+双师化+项目化”教学培养体系的构建	4
1. “模块化”课程体系	4
2. “双师化”师资队伍	4
3. “项目化”教学载体	5
(三) “制度+平台+评价”三维体制机制的完善	5
1. 政策保障制度化	5
2. 硬件平台数智化	5
3. “三元四维”评价体系	5
三、成果创新点	6
(一) 理念创新：达成“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共识	6
(二) 模式创新：构建“一核引领·双元驱动·三融贯通”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教学模式	6
(三) 评价创新：建立动态评价模型	7
四、成果示范与推广	7
(一) 学生学术与科研能力培养成效显著	7
1. 国内学科竞赛成果丰硕	7

2. 国际法律赛事实现突破	7
(二) 师资队伍建设与教学改革创新实践	7
1. 涉外法治师资体系构建	7
2. 教学团队与培养机制创新	8
3. 学术研究与成果转化	8
(三) “一核双元三融”培养模式的多维实践路径	8
1. 学术成果的系统化输出	8
2. 协同培养基地的示范效应	8
3. 国际合作办学的深度拓展	8

一、成果的形成背景与解决方案

（一）成果的形成背景

1. 国家战略需求与法学教育转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涉外法治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加强涉外法制建设进行第十次集体学习时发表重要讲话指出：“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加强学科建设，办好法学教育，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培养机制，早日培养出一批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涉外法治人才。”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建立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法治人才培养的工作机制。”加强涉外法治建设，需要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工作。

2. 社会需求与院校使命

随着我国涉外法律法规体系日益完善，市场对复合型涉外法治人才的需求显著增长。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一直以培养“精法律+懂经济+通外语”的复合型经贸法治人才为目标，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依托“涉外经贸法律人才实验班”，建立多个实践基地，构建全校师资、涉外专家、专职导员三融合的工作机制，强化思想引领，立足法学教育核心，完善教学体系，优化培养模式，培养具有国际视野、自主创新精神和高超法律实践能力的国际化、复合型、应用型涉外公证、涉外法治人才（图1）。

（二）成果的解决方案

1. 顶层设计：党建引领与目标锚定

党建引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核心指导，强化课程思政内核；与涉外律所共建5个“党建+实践”基地，推动思政教育与专业能力深度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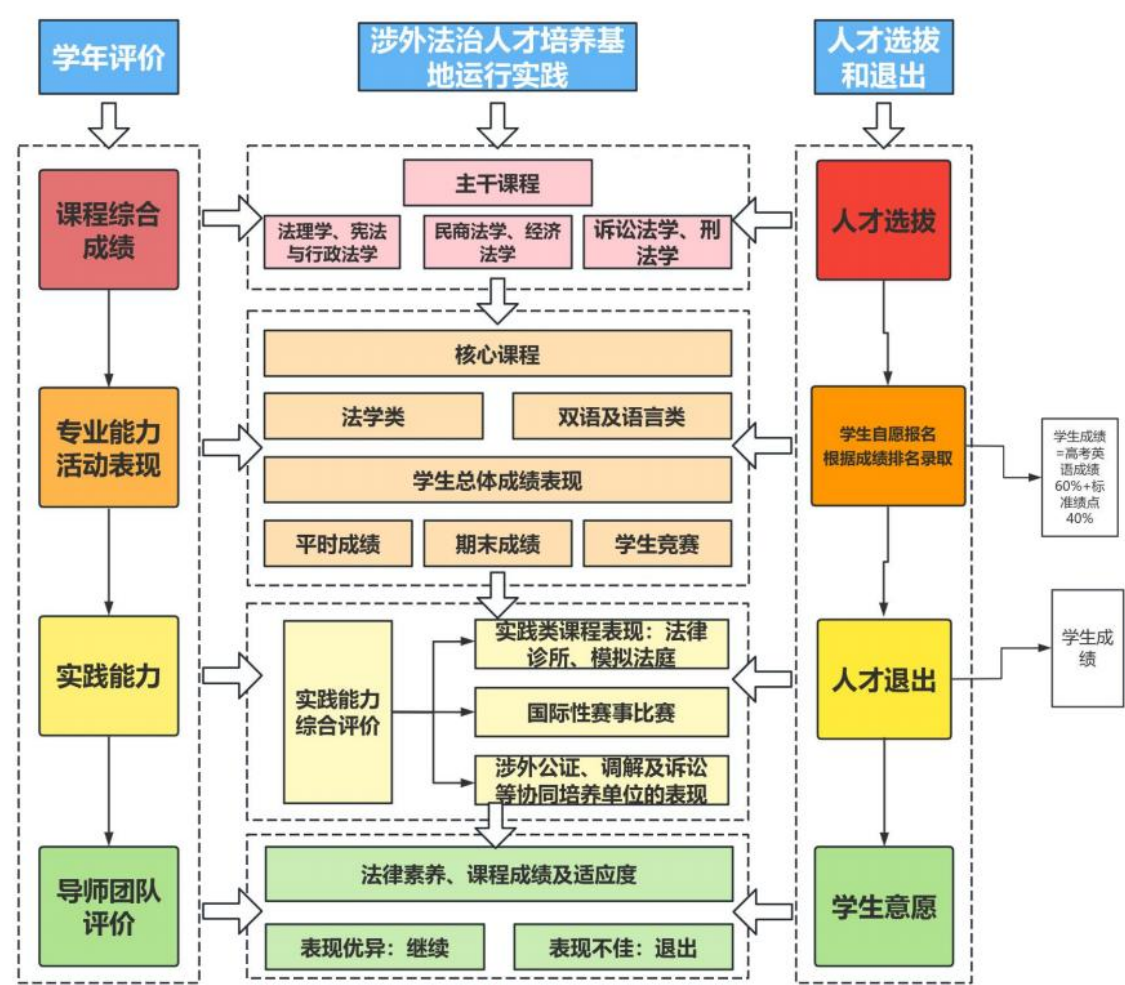
目标锚定。本成果推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实现了如下目标：一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从抽象原则向精准目标转变；二是教师团队配置由从单一学科向多学科协同升级；三是课程体系设置由从单一学科向交叉融合课程群转型；四是教学模式构建由传统封闭教学方式向校地协同培养的开放生态跃迁。

2. 模式创新：“一核双元三融”范式

本成果以“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为核心，强化制度设计与资源整合，加强涉

外经贸法律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深化产学研协同育人机制，搭建“一核双元三融”的教学体系优化路径（见图2）。

“一核双元三融”即坚持一个核心，以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目标为核心；强化双元架构，推动“涉外经贸法律人才实验班”与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基地双向赋能；贯彻落实“三融”培养方案制定思路，坚持“思政+专业+双创”体系融合，注重“法学+职业+数智”思维融合，推进“国际+创新+实践”交叉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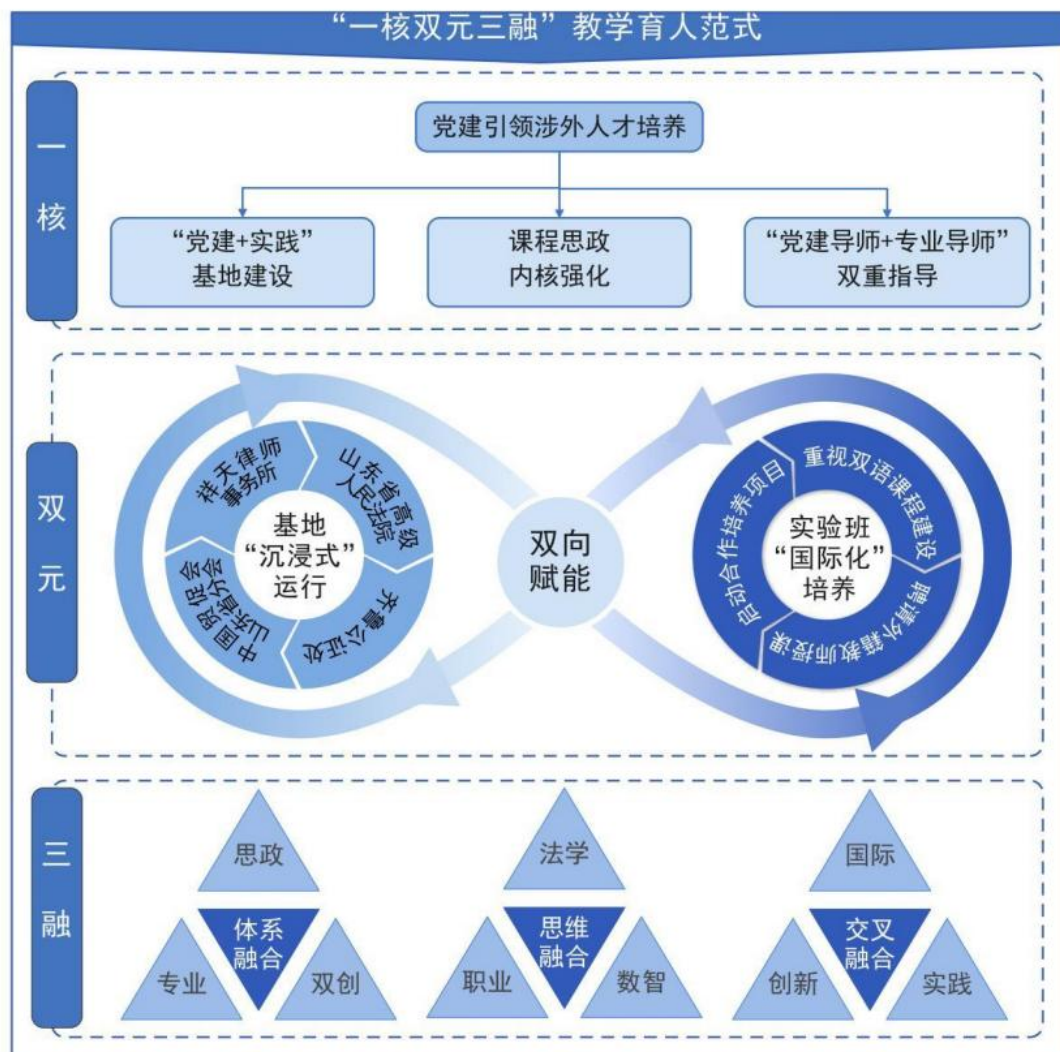


图2 “一核双元三融”教学育人范式

二、成果主要内容

（一）“一核双元三融”教学育人范式的创新实践

1. “一核”：党建引领与人才培养深度融合

党建实践基地建设。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必修课，开发涉外法治教学案例库，实现思政教育与专业培养有机统一；与涉外律师事务所共建“党建+实践”基地，强化课程思政内核；

双导师协同机制。实施“党建+专业”双导师制，实现涉外经贸法律人才实验班学生全覆盖。党建导师聚焦思想引领，专业导师强化涉外法律实务能力，形成“双轮驱动”育人模式。

2. “双元”：基地与实验班双向赋能

基地“沉浸式”训练。依托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祥天律师事务所、齐鲁公证处等平台，开展涉外仲裁、跨境公证等实务训练，年均派遣 30 名学生至中国贸促会山东省分会参与真实案件处理。

实验班“国际化”培养。开设《国际贸易法（双语）》《涉外投资贸易法（全英文）》等课程，聘请 Roberto Cippitani、Lee Yong Joong 等外籍专家授课；派遣学生至意大利马泽斯基律师事务所等国际机构实习，强化跨文化法律实践能力。

3. “三融”：三维模式协同贯通

“思政+专业+双创”体系融合。建设校级及以上思政示范课程 9 项；增设《数字经济法治前沿》等前沿专业课程；孵化校级及以上双创项目 30 项（其中国家级 5 项），实现价值塑造与创新能力同步提升。

“法学+职业+数智”思维融合。开设模拟法庭、法律文书起草等职业课程；新增《数据统计与 Python 应用》等课程；举办“职业工作坊”培养学生法律科技应用能力。

“国际+创新+实践”交叉融合。指导学生团队参与 Jessup 国际模拟法庭赛事并获国家级奖项 7 项；设计“国际商事谈判模拟”等实战课程，强化创新思维与跨境法律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模块化+双师化+项目化”教学培养体系的构建

1. “模块化”课程体系

核心法律模块。以《民法》《国际商法》等主干课程夯实法学理论基础。

财经英语赋能模块。通过《涉外投资贸易法（全英文）》《模拟法庭（英文）》等课程，提升学生双语法律文书撰写与庭审辩论能力。

涉外实务专长模块。设置国际谈判模拟、跨境争议解决等课程，强化学生在国际贸易、投资领域的实战技能。

2. “双师化”师资队伍

实务导师深度参与。实务导师占比 40%（含涉外律所合伙人、仲裁员），指导学生参与国际模拟法庭赛事并获国家级奖项，实现理论与实务衔接。

3. “项目化”教学载体

竞赛型项目。以 Jessup 等国际赛事为载体，量化学生国际法律应用能力。

科研型项目。依托“山东省与意大利交流合作研究中心”，派遣教师赴意大利高校开展学术交流。

实务型项目。指导学生孵化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项目成果 8 项，涵盖国际经贸等领域。

（三）“制度+平台+评价”三维体制机制的完善

1. 政策保障制度化

学校提供专门经费用于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制定《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涉外法治实验班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课程-实践-评价”全链条培养路径，确保资源高效配置。

2. 硬件平台数智化

组建“数智法学实验室”，依托“AI 才智能模型”构建案例数据库、法律法规数据库、论文数据库三个数据库，支撑教学科研高效开展。

3. “三元四维”评价体系

三元联动。“课前+课中+课后”的三阶过程考核、“教师+学生+平台”的三方评价视角、“知识+技能+素养”的三维目标对接。

四维考核。过程动态监测、综合能力画像、增值成长轨迹、结果实效验证（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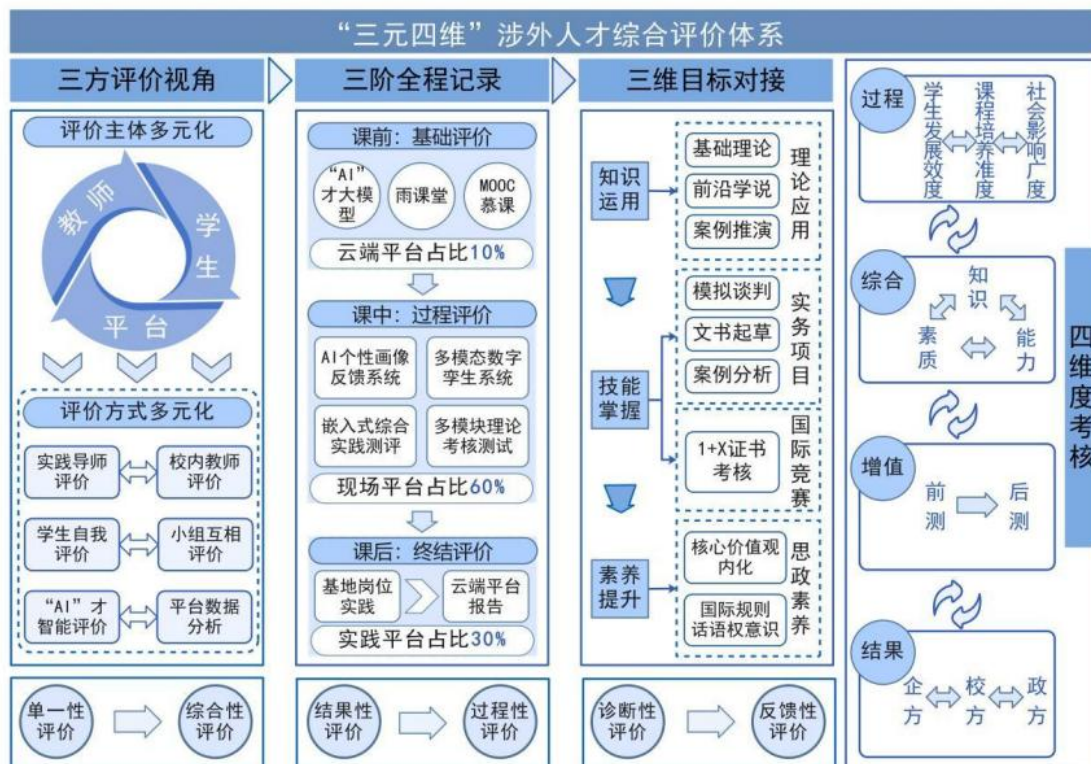


图3 “三元四维”涉外人才综合评价体系

三、成果创新点

（一）理念创新：达成“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共识

以党建引领作为能力建构的逻辑起点，推动价值塑造、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的深度融合，首创“一核双元三融”协同式培养理念，重塑涉外法治人才核心素养框架。本成果聚焦国家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战略需求，针对传统法学教育在价值引领、知识结构及教学资源等方面的深层痛点，通过培养理念、育人机制与教学模式的系统性革新，构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形成具有示范价值的高端法治人才培养“山财方案”。

（二）模式创新：构建“一核引领·双元驱动·三融贯通”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教学模式

一核引领强化价值根基：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融入教材、课堂与思维培养，推动理论研究成果向教学体系的创造性转化，筑牢政治立场与法治信仰的双重根基。双元驱动整合育人资源：以9个法学研究中心为学术引擎，以15个实习实践实训基地为实践支撑，与企业家联合会、国内外知名律所及企业建立长效合作

机制。三融交叉打通发展通道：为学生提供学术指导、职业规划与创新孵化的一体化支持体系，实现从知识传授到能力养成的立体化培养。

（三）评价创新：建立动态评价模型

创新引入“导师评价+竞赛成绩+创新成果+实践表现”四维评价指标，构建“教学-实践-竞赛-创新”四位一体的动态评价模型。通过多维度数据采集与分析，实现教学评价的实时反馈与持续迭代，推动教学、实践与创新能力培养的深度融合，形成以评价反哺教学、以实践驱动创新的育人闭环。

四、成果示范与推广

（一）学生学术与科研能力培养成效显著

1. 国内学科竞赛成果丰硕

涉外经贸法律人才实验班学生在国内高水平学科竞赛中展现出强劲的竞争力。在“挑战杯”系列赛事中，斩获山东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2项银奖；在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3项作品分获一等奖、三等奖及红色专项活动特等奖。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国家级铜奖1项、省级特等奖1项、银奖3项、铜奖2。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中，多名学生获得二等奖、三等奖。。

2. 国际法律赛事实现突破

实验班学生在国际性法律赛事中取得历史性突破，形成常态化参赛机制。2021-2025年间，四次参与国际刑事法院模拟法庭竞赛，其中2021、2022、2025年三次荣获中文赛全国二等奖，2024年获全国三等奖，2025年首次参与英文赛即获全国二等奖。2022年获（中国）国际海洋法模拟法庭全国三等奖，2023年在第20届CASC杯曼弗雷德·拉克斯国际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中获全国三等奖，2024年在第十八届红十字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竞赛（英文赛）中获全国三等奖，第十三届中国WTO模拟法庭竞赛斩获“被诉方书状二等奖”及“全国优秀奖”。

（二）师资队伍建设与教学改革创新实践

1. 涉外法治师资体系构建

学院打造专业化涉外法治师资队伍，现有20余名教师兼任国家级、省级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常务理事及理事等学术职务，3人担任省市级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形成了结构合理的学术骨干团队。教师群体积极参与国际学术对话，受

邀参加“首届中日韩法律论坛”“人工智能和欧洲私法”“中英比较公法论坛”等高端国际会议。

2. 教学团队与培养机制创新

为实验班配备的专业教学指导团队，全部由具有海外留学背景的专任教师组成，形成“本土实践+国际视野”的双轨教学模式。团队近年来主持《新文科背景下涉外法治人才双循环式培养机制研究》等专项课题，构建了“专业知识-实践能力-国际视野”三位一体的培养体系。

3. 学术研究与成果转化

近五年，法学院学术产出呈现量质齐升态势，累计发表论文 70 余篇，出版专著 15 部，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 70 余项，其中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2 项，在跨境贸易法律规制、区域法治合作等领域形成系列研究成果。获校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4 项，部分成果被纳入地方立法咨询建议。

（三）“一核双元三融”培养模式的多维实践路径

1. 学术成果的系统化输出

学院以“一核双元三融”培养模式为核心，通过多元化平台实现教学改革成果的理论升华与实践推广。教师团队在“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工作会议”等全国性学术平台作主题报告 10 余场次，在《中国教育报》《教育天地》等核心期刊发表教改论文 10 余篇，系统阐释了“一核双元三融”理念，形成可复制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案。

2. 协同培养基地的示范效应

依托“省政法干部培训基地”“省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研究服务地”等省级平台，构建了“政产学研用”五位一体的协同培养体系。在意大利马泽斯基律师事务所设立海外社会实践基地，开创“跨国实习+法律实务”的培养新路径。同时依托“中意经贸法律研究中心”“山东省中日韩研究院”等平台，与意大利、日韩高校开展常态化学术交流，形成区域性法治合作研究的学术高地。

3. 国际合作办学的深度拓展

构建了覆盖欧美亚的国际化办学网络，与美国亚利桑那大学、意大利罗马第一大学等十余所高校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形成“交换学习+联合培养+海外深造”

的国际化培养链条。近三年成功派出 4 名学生赴美国明尼苏达大学访学，16 名应届毕业生进入国外知名高校读研深造。引入海外优质课程资源，开设《欧盟商法专题》等全英文课程 8 门，形成本土化与国际化融合的课程体系。